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5706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2. 25

(21) 申请号 201320310666. 8

(22) 申请日 2013. 06. 02

(73) 专利权人 苏州博讯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山路华达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1 室

(72) 发明人 程鸿林

(51) Int. Cl.

B23Q 3/06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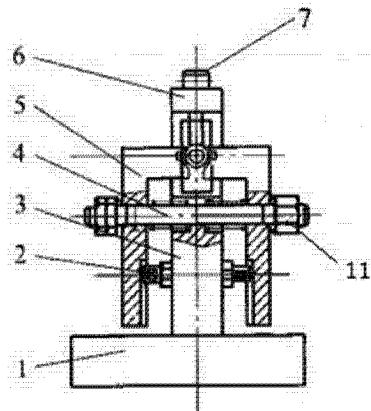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浮动定心夹具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浮动定心夹具，包括底座、台阶形支架、支架台阶上还装有压板、压板通过螺柱和两螺母松卸，支架上方还有一个水平定位孔、支架顶端连接开有垂直定位孔的定位板；工作时，先将套有工件的定位销上穿过水平定位孔，插销插入垂直定位孔、工件及定位销上的孔，拧紧两螺母，压板抱紧工件即可。所述压板底部两侧还装有两个螺钉。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充分利用已加工过的孔作为定位基准，采用两销定位，根据工件大小浮动夹紧。



1. 一种浮动定心夹具,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台阶形支架、支架台阶上还装有压板、压板通过螺柱和两螺母松卸,支架上方还有一个水平定位孔、支架顶端连接开有垂直定位孔的定位板;工作时,先将套有工件的定位销穿过水平定位孔,插销插入垂直定位孔、工件及定位销上的孔,拧紧两螺母,压板抱紧工件即可。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浮动定心夹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压板底部两侧还装有两个螺钉。

## 一种浮动定心夹具

### [0001] 【技术领域】

[0002] 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制造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浮动定心夹具。

### [0003] 【背景技术】

[0004] 在生产加工中,有时会遇到一些体积小,形状复杂、怪异的零件,这样在设计装夹时比较困难,如图 1 所示,加工  $\Phi 18\text{mm}$  侧平面、 $(7 \pm 0.18)$  的槽及  $R5.5\text{mm}$  的圆弧。该工件尺寸小,又是异形体,不容易定位、夹紧。

### [0005] 【发明内容】

[0006]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利用已加工过的孔作为定位基准,采用两销定位,根据工件大小浮动夹紧的浮动定心夹具。

[0007] 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浮动定心夹具,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台阶形支架、支架台阶上还装有压板、压板通过螺柱和两螺母松卸,支架上方还有一个水平定位孔、支架顶端连接开有垂直定位孔的定位板;工作时,先将套有工件的定位销穿过水平定位孔,插销插入垂直定位孔、工件及定位销上的孔,拧紧两螺母,压板抱紧工件即可。

[0008] 进一步的,所述压板底部两侧还装有两个螺钉。

[0009]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充分利用已加工过的孔作为定位基准,采用两销定位,根据工件大小浮动夹紧。

### [0010] 【附图说明】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描述。

[0012] 图 1 是加工工件示意图;

[0013]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主视图;

[0014] 图 3 是本实用新型左视图;

[0015] 1、底座 2、螺钉 3、支架 4、螺柱 5、压板 6、定位板 7、插销 8、定位销  
9、水平定位孔 10、垂直定位孔 11、螺母 12、工件

### [0016]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参见附图,本实用新型一种浮动定心夹具,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 1、台阶形支架 3、台阶上还装有压板 5、压板 5 通过螺柱 4 和两螺母 11 松卸,支架 3 上方还有一个水平定位孔 9、支架 3 顶端连接开有垂直定位孔 10 的定位板 6;工作时,先将套有工件 12 的定位销 8 穿过水平定位孔 9,插销 7 插入垂直定位孔 10、工件 12 及定位销 7 上的孔,拧紧两螺母 11,压板抱紧工件 12 即可。

[0018] 所述压板底部两侧还装有两个螺钉 2。

[0019] 具体操作过程如下:首先取出插销 7,将加工的工件 12 内孔套在定位销 8 上,接着插上插销 7,拧紧压板 5 两侧螺母 11,将工件 12 抱紧,然后就可以对工件 12 进行加工了。

[0020] 在此说明了此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包括发明人用于实施本实用新型的已知最佳模式。优选实施例的变更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在阅读上述说明后是显而易见的。发明人希望普通技术人员合理应用这样的变更,并且发明人认为与在此明确说明不同的应用也可以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本实用新型包括随附权利要求中所引用的主旨的所有修

改及等效形式,这在适用的法律中是允许的。此外,上述要素的所有可能的变更的任何组合也被本实用新型所包含,除非在此另外指出或者在上下文中明显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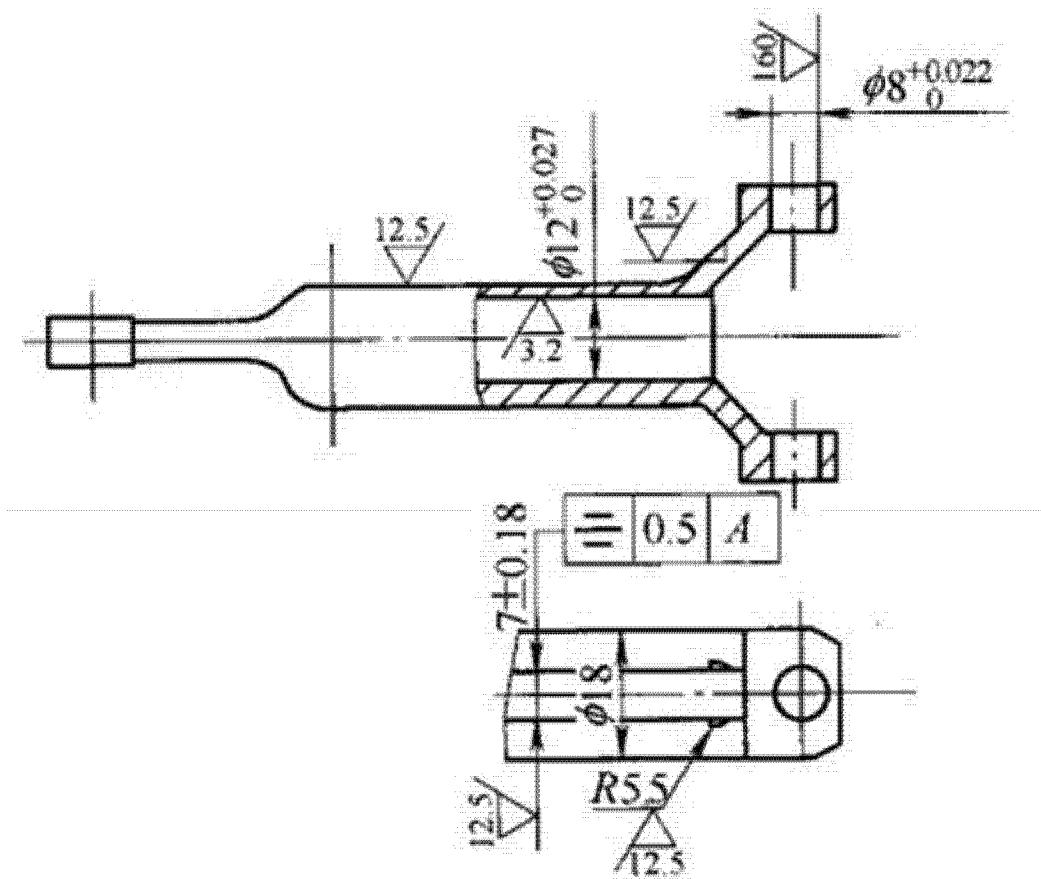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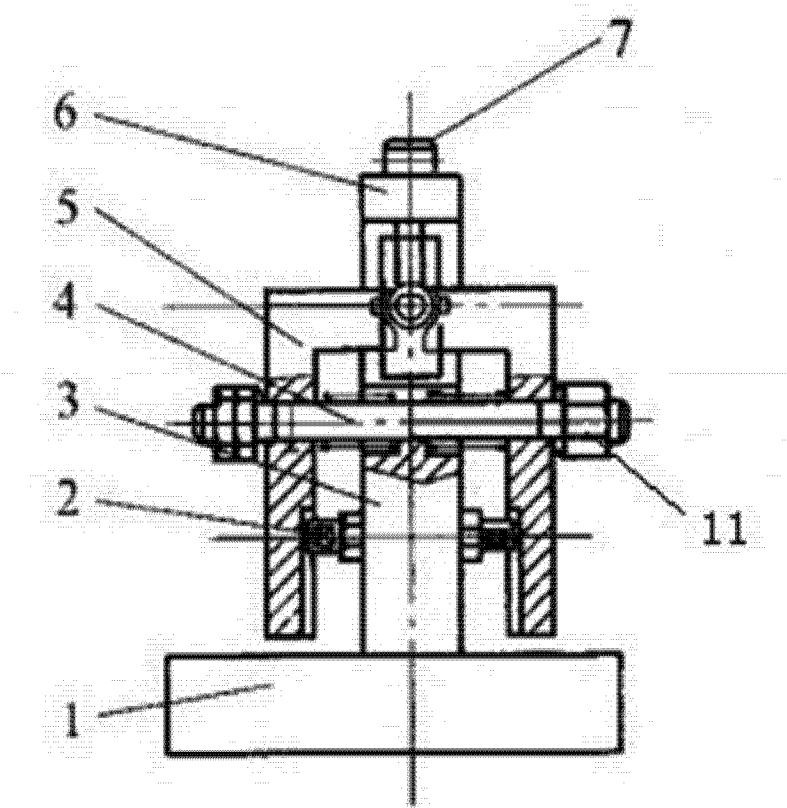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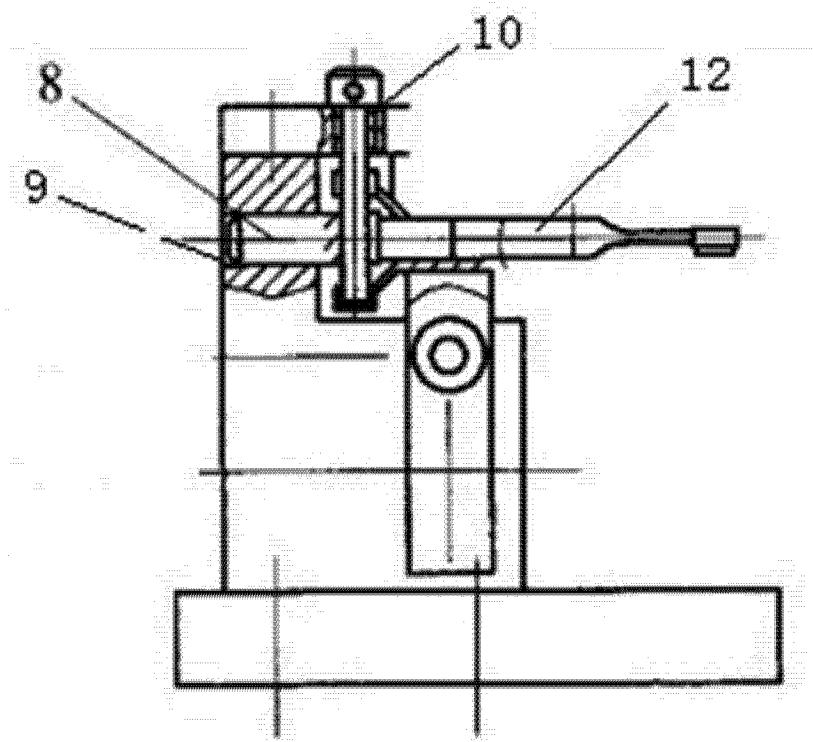


图 3